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文集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安徽吉文集成提供 3,150 万元债务本金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其他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为安徽吉文集成初期建设融资所需，可有效通过财务杠杆使安徽吉文集成完成首期生产能力建设，并相应优化其融资结构。安徽吉文集成股东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安徽吉文集成采用抵押反担保的方式就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成飞集成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事项投赞成票。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

陈斌波

---

王存斌

---

叶 勇

2023年10月23日